

# 花蓮『國際同濟盃』國小籃球邀請賽競賽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發展本縣基層籃球運動水準，藉以培養優秀籃球選手，特舉辦本球賽。

貳、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國際同濟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籃球協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體育場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5月19日至112年5月21日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

三、比賽組別：邀請賽(以學校為單位)

四、比賽時間：1、每節6分鐘共4節、延長賽每次3分鐘(全程停錶)。

2、第一節與第二節、第三節與第四節之間、以及每一延長賽之前，其比賽間隔時間為2分鐘。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為3分鐘。

五、開幕典禮：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3點假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舉行。

六、報名規定：每隊職員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隨隊教師各1人，球員(含隊長)18人；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，提出正選10至16名球員出場比賽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1、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至多可上場2節進行比賽；若有延長賽，則不受至多2節的限制。未符合本項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敗，由對隊20:0獲勝。

2、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若十五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取前3名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助學金。

1、冠軍—3萬元獎助學金、獎盃一座及每位選手獎牌一面

2、亞軍—2萬元獎助學金、獎盃一座及每位選手獎牌一面

3、季軍—1萬元獎助學金、獎盃一座及每位選手獎牌一面

4、所有參賽隊職員皆致贈1頂帽子、1雙襪子及1顆籃球

九、競賽附則：

1、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，籃框高度為305公分。

2、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1次(30秒)，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球隊可於「停錶死球」時，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。

- 3、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  - 4、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，之後採輪流發球，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。當遇爭球時，發球權採輪替順序。
  - 5、比賽期間，禁止灌（扣）籃，違反規定，罰則取消得分，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  - 6、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：
    - (1)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 5 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
    - (2)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
    - (3)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，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。
  - 7、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，並提交球員名單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 - 8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，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  - 9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  - 10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
- 十、其他規定：
- 1、同一時間僅允許一位教練或助理教練在比賽中站立。
  - 2、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，坐記錄台左側；在後者著深色球衣，坐右側。球衣顏色無法依規定穿著時，請事先自行協調。
  - 3、比賽用球：**#5 籃球。**
  - 4、各參賽人員之身體狀況應經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方可報名參加；意外醫療等其他保險由參賽人學校自行投保，主辦單位辦理場地責任保險。
  - 5、比賽時非該隊隊職員及球員，不得進入球隊席區。
  - 6、比賽期間如有發生互毆、罷賽、無故棄權、毆打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，將停止相關隊職員或隊伍出賽。
  - 7、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等器具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  - 8、**為響應環保，本次賽會會場內禁止飲食，不提供瓶裝礦泉水，場邊設有飲水機，敬請自行攜帶水壺等取用。**
  - 9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承辦單位修訂。

花蓮『同濟盃』籃球邀請賽 報名表

校 名					
組 別	國小男子組				
領 隊			教 練		
助理教練			隨隊教師		
連 絡 人			連絡電話		

參賽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編號	職稱	姓名
01	隊 長		10	隊 員	
02	隊 員		11	隊 員	
03	隊 員		12	隊 員	
04	隊 員		13	隊 員	
05	隊 員		14	隊 員	
06	隊 員		15	隊 員	
07	隊 員		16	隊 員	
08	隊 員		17	隊 員	
09	隊 員		18	隊 員	

花蓮『同濟盃』籃球邀請賽      出賽名單

出賽學校						
教 練						
登錄	背號	球員姓名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
請各校比賽前 30 分鐘將出賽單送至記錄台檢錄